

雄安新区中院发布2022年度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郑伟

3月28日,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了2022年度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

据介绍,2022年8月16日,雄安新区中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正式挂牌,根据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印发的《涉白洋淀流域环境资源案件跨区域集中管辖的实施意见(试行)》,同年9月1日起集中管辖雄安新区周边涉白洋淀流域包括雄安新区、石家庄、保定、廊坊、沧州等地43县(市、区)依法应由中级法院审理的一审、二审和再审环境资源案件。

为进一步展示2022年度集中管辖区域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开展情况,加大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的宣传、教育力度,传播环境资源司法理念,提高全社会环境保护法治意识,雄安新区中院筛选出“2022年度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这十个典型案例选自集中管辖区域内2022年度发生法律效力的环境资源案件,涉及环境污染防治、生物多样性保护、资源开发利用等多个领域和生态要素。

这些案例是:

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与保定某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

经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被告某环境卫生服务公司支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445323.12元;被告某运输公司支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2万元;赵某成、王某宾等六名被告支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1000元至7035.83元不等。

本案既是雄安新区设立后的首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也是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揭牌成立后审理的“第一案”。人民法院从生活垃圾非法处置的源头出发,不仅全链条、全过程依法追究相关主体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同时在庭审后通过进行法治宣传教育、约谈当事人、释法明理,在多轮调解工作后成功促成各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确保了受损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修复。

被告单位高阳县某染织公司、被告人王某、韩某民干扰环保自动监测设施污染环境案

高阳县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王某、韩某民在为被告单位高阳县某染织公司处理污水的过程中,采用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的方法,排放污染物,上述被告单位、被告人的行为均构成污染环

境罪。考虑到王某、韩某民有自首、认罪认罚等情节,以污染环境罪判处被告单位高阳县某染织公司罚金人民币50万元;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判处被告人韩某民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一审判决后,被告单位及各被告人均未提出上诉。

本案中,被告人王某、韩某民作为重点排污企业的污水处理站工作人员,明知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系违法行为,无论是单位还是个人均因此受到刑事处罚,足应警示和教育他人。

被告人姬某涛跨省非法倾倒废酸污染环境案

博野县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姬某涛的行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根据其在共同犯罪过程中所处地位、所起作用,以污染环境罪判处姬某涛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万元。一审判决后,姬某涛未提出上诉。

本案中,人民法院从严从快惩处被告人跨区域非法倾倒危险废物的犯罪行为,根据涉案人员的具体犯罪情节,做到应罚尽罚、宽严有度,彰显了依法严厉打击此类犯罪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

被告单位宁晋县某化工有限公司、被告人张某勇、单某华、张某华等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案

大城县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告单位宁晋县某化工有限公司,被告人张某勇、单某华、张某华共同非法处置危险废物,其行为均构成污染环境罪,判处被告单位罚金人民币5万元;被告人张某勇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被告人单某华、张某华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被告人单某华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同时追缴各自的违法所得。一审判决后,张某勇、单某华、张某华提出上诉,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单某华、张某华有坦白和自首情节原判未予认定,另结合对民营企业的相关刑事政策,依法改判二人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对一审判决其余部分依法维持原判。

本案中,二审法院在严厉打击污染环境犯罪的同时,亦充分考虑民营企业的生产经营实际,对涉案化工企业的相关从业人员酌情宽缓处理,切实贯彻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另外,二审法院还延伸审判职能,向涉案企业所在工业园区的管理部门发出司法建议,对入驻企业

加强监督管理和警示教育,防止类似案件再次发生。

被告人李某东非法冶炼有色金属污染环境案

安新县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李某东行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综合考虑李某东在共同犯罪中的罪责、自首以及危害后果等因素,以污染环境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一审判决后,李某东提出上诉,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原判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均正确,量刑适当,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系“先污染后治理”的典型反面案例,所带来的教训极为惨痛。本案虽发生于多年以前,但被告人的非法金属冶炼行为,不仅未产生任何积极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反而对生态环境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人民法院坚持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工作原则,严厉惩处此类污染环境犯罪,给企图以破坏环境换取经济利益的犯罪分子再次敲响了警钟。

被告人郑某成等非法处置废旧包装桶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安新县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郑某成行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被告人张某明应以污染环境罪共犯论处。考虑被告人郑某成当庭不如实供述,被告人张某有自愿认罪认罚、退缴违法所得、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等情节,以污染环境罪判处被告人郑某成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没收其违法所得人民币47827元;没收郑某成的作案工具压桶机、劈桶机;二被告人连带承担危险废物处置费用人民币68471元并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一审判决后,二被告人均未上诉。

本案中不仅被告人自己的行为造成了环境污染,而且从延伸的案情还体现其出售的附着有危险废物的废桶被他人收购后再次非法处置并造成环境污染。人民法院充分利用刑罚手段,不仅惩处了非法收购、处置危险废物的从业人员,还惩处了利益链条上游的销售者,并且对负有监管责任的行政执法部门提出警示,取得了良好的法律和社会效果。

被告人朱某华等非法采砂并回填垃圾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安新县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朱某华等非法采砂并回填垃圾污染环境,造成生态环境损害,损害结果严重,构成污染环境罪,判处被告人朱某华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同时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万余元。

本案中,二审法院在严厉打击污染环境犯罪的同时,亦充分考虑民营企业的生产经营实际,对涉案化工企业的相关从业人员酌情宽缓处理,切实贯彻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另外,二审法院还延伸审判职能,向涉案企业所在工业园区的管理部门发出司法建议,对入驻企业

涞水县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王某涵与朱某华均构成非法采矿罪,且属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朱某华行为还构成污染环境罪,且属情节严重,对被告人朱某华以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以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万元;对被告人王某涵以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朱某华承担消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费用人民币10851559.87元,二人对采坑治理费用人民币3335860.99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同时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公开向社会道歉。一审判决后,二被告人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本案中,左某龙、左某平在无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采辉绿岩、风化山砂,严重破坏自然生态,侵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人民法院依法严惩非法开采、盗采矿产资源犯罪行为,统筹适用刑事制裁、民事赔偿手段惩治犯罪,且充分考虑左某龙、左某平系民营企业经营者,具有认罪认罚、积极退赔、足额支付生态环境修复治理费用等情节,贯彻恢复性司法理念和宽严相济的基本刑事政策,依法对其从宽处罚,在惩罚犯罪的同时兼顾生态环境的修复和治理,力求达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生态效果相统一。

灵寿县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左某龙、左某平行为已构成非法采矿罪。综合考虑二人的犯罪数额、主动退赔非法开采的矿产资源价值、积极缴纳罚金及支付全部环境修复治理和专家咨询意见费用、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以非法采矿罪分别判处左某龙、左某平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退赔非法开采的矿产资源的价值人民币843462元,承担非法采矿破坏生态环境的修复治理及专家咨询意见费用人民币842076.99元。一审判决后,二被告人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本案中,左某龙、左某平在无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采辉绿岩、风化山砂,严重破坏自然生态,侵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人民法院依法严惩非法开采、盗采矿产资源犯罪行为,统筹适用刑事制裁、民事赔偿手段惩治犯罪,且充分考虑左某龙、左某平系民营企业经营者,具有认罪认罚、积极退赔、足额支付生态环境修复治理费用等情节,贯彻恢复性司法理念和宽严相济的基本刑事政策,依法对其从宽处罚,在惩罚犯罪的同时兼顾生态环境的修复和治理,力求达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生态效果相统一。

被告人刘某骏非法购买并饲养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易县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赵某磊、李某营行为均已构成非法采矿罪。考虑二人有认罪认罚等情节,以非法采矿罪判处被告人赵某磊、李某营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二被告人赔偿非法开采的白云岩矿损失人民币2215659元,连带承担非法采矿破坏生态环境的修复治理及专家咨询费用人民币708348.43元并在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一审判决后,赵某磊、李某营均提出上诉,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原判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均正确,量刑及附带民事部分判决适当,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中二被告人大量采挖山体岩石并销售获利,不仅使国家矿产资源遭受重大损失,还对生态环境造成无法弥补的破坏。两级法院充分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惩处盗采矿产资源犯罪的意见》的要求,释放了依法从严惩治盗采矿产资源犯罪的强烈信号。

被告人左某龙、左某平无证非法开采岩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人民法院公告

姚明亮(132826198102101174):

本院受理的韩冬与姚明亮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冀0105执1890号。现申请人吴倩依法向本院申请解除对保定市莲池区天鹅中路1400号44栋2单元302号房屋的查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程云晓(130432198710222024):

本院受理的张格芬与程云晓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冀0105执2671号。现申请人依法向本院申请将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被执行人程云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案件中申请执行人变更为张格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男子被吊销驾驶证仍驾车上路被查获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建华 通讯员 于金刚)

3月27日,邯郸交巡警支队邯山二大队民警查处一起无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驾驶人被查后感叹:都是侥幸心理惹的祸。

当日16时10分许,邯山二大队机动一中队中队长韦海森带领民警在浴新大街与陵园路交叉口执勤,发现一辆私家车沿浴新大街缓缓驶来。民警例行检查时发现驾驶员的驾驶证竟早已被吊销,经询问,司机王某曾在2021年因

醉酒驾驶被依法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原来,当天王某是帮朋友将搁置在停车场的车辆开回,由于路程不远,于是抱着侥幸心理开车上路,将自己驾驶证已被吊销的事抛之脑后,没想到路上被民警查获。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对其实施驾驶证被吊销期间驾驶第二类机动车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扣留机动车,并对其进行1000元罚款。

13名农民工被骗 井陉警方快速破案追赃挽损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鲍娜军 通讯员 李慧峰 刘力鑫)3月24日,在井陉县公安局,农民工宋某等人高举“思民生解民难 做实事暖民心”的锦旗,感谢该局民警履职尽责,快速侦破一起诈骗案,为他和同伴挽回损失11万余元。

“柱石2023”系列专项行动开展以来,井陉县公安局经侦大队积极推动民生小案大会战。3

月21日,经侦大队接到在井陉县城附近某工地施工的宋某等13名农民工报警称:今年2月17日,河北省某能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某以缴纳材料保证金和工人保险费为名,收取其11万余元,结果郑某承诺的工程材料迟迟不能进场,导致工程面临停工危险。

接到报警后,办案民警立即受理该案并展开初步调查。3月23日,在民警

调查取证过程中,自知理亏的郑某得知宋某等人报案的消息后,主动携带其所骗取的赃款投案自首。

经对犯罪嫌疑人郑某进行讯问,其对编造虚假事由骗取宋某等人工工资材料保证金及工人保险费,并将所得赃款用于个人消费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公 告